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4〕194号

姓名：曹思雨

居民身份证：511622*****5

住址：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高石乡新民村8组21号

因你作为中山市金斯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04月2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4〕194号），已于2024年05月07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、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23216011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**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4年06月1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